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○公司 函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(OO)OOO-OOOO#OOO

傳真：(OO)OOO-OOOO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○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執行114年度屏東縣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(地方型SBIR)「○○○○○計畫」(計畫編號：○○○SBIR-○)變更公司名稱/負責人/地址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因○○○，將公司名稱/負責人/地址由「○○○○」變更為「○○○○」，業經主管機關核發證照在案，依據貴我雙方簽訂之契約書辦理變更事宜。

二、原契約指定專戶名稱○○○○銀行同意繼續延用/因公司更名

連帶變更原契約指定專戶名稱，現變更為：○○銀行○○分行

○○○○○○號帳戶）。

三、檢附下列文件各1份：

（一）公司名稱/負責人/地址變更資料：新舊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（二）○○銀行同意繼續延用專戶之公函/新舊補助款專戶存摺影本/行政契約印鑑變更表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本：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蓋印）

負責人：○○○（蓋印）